**光纤租用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 机房光纤租用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提供 机房光纤给甲方使用，此互联光纤只能作为甲方在机房数据互联或长途互联使用。

二、甲方不能将此互联光纤以任何形式及技术手段，把 机房在使用的电信、联通、移动等运营商端口带宽向外输送。

三、如受到运营商投诉而导致端口中断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四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和人为主动破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光纤中断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，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甲方： 乙方：**

**代表： 代表：**

日期： 日期：